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创建省文明城市经费

项目主管部门：中共兴宁市委宣传部

填报人姓名：刘湘

联系电话：3392193

填报日期：2024.6.30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创建文明城市是树立城市形象、提升城市美誉度和知名度的重要手段，也是增强城市发展软实力、培育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举措。2017年11月，我市获得“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”资格，2022年1月启动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，市委文明办积极着手对照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查找差距，持续开展省文明城市创建的各项工作，实现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参照市财政局颁布的各项财务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，规范资金使用申报与审批程序、审批权限及拨付流程等，所有开支均严格执行会审联签制度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常态化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高。

2023年根据文明办最新测评体系和操作手册，对各乡镇、各市直单位进行了综合考核；同时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，组织有关创文负责人实地考察学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等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常态化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高。

自评：优秀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（资金管理、监督管理等）；

资金管理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本年年初预算计划安排500万元，实际安排额度100万元，到位情况20%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本年实际支出金额88.06万元，本年度结余金额11.94万元，

结余率 11.4%。

(3) 资金支付。

资金支出率为 88%。

(4) 支出规范性。

预算执行规范，未发生调整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。事项支出的合规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。会计核算规范。

监督管理

(1) 实施程序。

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，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。

(2) 管理情况。

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；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。

(二) 产出情况；

1. 经济性。

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，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，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。

2. 效率性。

数量指标，新闻舆论对兴宁进行宣传；质量指标；经费保障率 100%

(三) 效益情况。

经济效益指标，进一步提升促进招商引资；可持续影响，人民满意足感增强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，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。资金效用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改进措施：继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使项目得到进一步加强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高。